

# 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3 日，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翠微路南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29'13.680''$ ，东经  $115^{\circ} 49'14.283''$ ，项目东侧为河北海润印务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开元街，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翠微路，隔路为肃宁报税物流中心，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20m 的骆家屯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3 座，包括压延车间、贴合车间、网布车间，辅助工程为锅炉房；储运工程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罐区、危废间；公用工程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肃开管备[2022]28 号，项目代码为：2020-130990-29-03-000040，2022 年 5 月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的批复意见，文号为：肃环表[2022]35 号。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20 日，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91130926MA0EFXNM83001Q。有效期限 2022-12-20 至 2027-12-19 止。2023 年 12 月 25 日项目开始竣工调试。

#### 3、投资情况

验收组：

罗学永

王月芳 2023.2.25

李海丽

王海轩

总投资 70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变动后总投资 65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变动如下：

1、网布生产线（包含织布机、整经机等设备）、PVC 篷布生产线（包含 2.8m 涂贴机、4m 刀刮机等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措施暂未建设，灯箱布生产线所需网布由部分自产调整为全部外购；

2、PVC 压延膜生产线中破碎机暂不建设，车间边角料直接回用于压延机。

3、环评中 8t/h 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2 台（一用一备），冬季补能 3t/h 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台，实际建设 6t/h 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台，备用、冬季补能导热油炉暂不建设，不影响生产用热；天然气用量由 463.68 万 m<sup>3</sup>/a 调整为 302.4 万 m<sup>3</sup>/a。

4、空气压缩机环评中为 5 台，实际建设 4 台。

5、制冷机环评中为 8 台，实际建设 9 台。

环评中废气排放口为 5 个，实际建设 4 个，包括：DA001（压延车间排气筒）、DA002（贴合车间排气筒 1）、DA004（贴合车间排气筒 3）、DA005（锅炉房排气筒），DA003（贴合车间排气筒 2）暂不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调整的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根据企业发展实际情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按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其他项目建成后进行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压延车间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密闭间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处理，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带软帘）收集后经各自的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4 台）处理后再经各自两级活性炭吸附（4 套）进行二次处理，上述废气最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贴合车间 2 个 4m 贴合机、2.8m 贴合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带软帘）收集后经各自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3 台）处理后再经两

验收组：罗学永 13681321522 张海丽 13608639605

级活性炭吸附（3套）进行二次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贴合车间另2个4m贴合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带软帘）收集后经各自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2台）处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2套）进行二次处理，废气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台6t/h天然气导热油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根27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2、废水

冷却过程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PVC 压延膜过滤过程产生的杂质，原料使用过程中的废包装袋，灯箱布切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VC 压延膜切边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措施中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收集的邻苯二甲酸二辛脂（DOP 增塑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十年产生一次，不在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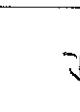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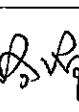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9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1）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DA001 压延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压延车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53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8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最大为 55.6%≤90%，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验收组：罗学永  高明光  孙海丽  张海峰 

(DB13/2322-2016) 的表 3 的规定在贴合车间门口外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1\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16\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中 30m 排气筒要求 ( $18\text{mg}/\text{m}^3$ ,  $3.4\text{kg}/\text{h}$ );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68\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排放中 30m 排气筒要求 ( $100\text{mg}/\text{m}^3$ ,  $1.4\text{kg}/\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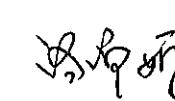
DA002 贴合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贴合车间 DA002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20\text{mg}/\text{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 $40\text{mg}/\text{m}^3$ , 减半执行),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最大为  $47.8\% \leq 90\%$ ,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的表 3 的规定在贴合车间门口外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85\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排放中 15m 排气筒要求, DA002 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m, 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 $100\text{mg}/\text{m}^3$ 、 $0.13\text{kg}/\text{h}$ ) ;

DA004 贴合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工业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贴合车间 DA004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32\text{mg}/\text{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 $40\text{mg}/\text{m}^3$ , 减半执行),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最大  $48.6\% \leq 90\%$ ,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的表 3 的规定在贴合车间门口外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24\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排放中 15m 排气筒要求, DA004 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m, 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 $100\text{mg}/\text{m}^3$ 、 $0.13\text{kg}/\text{h}$ ) ;

DA005 排气筒中出口的颗粒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3.9\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未检出,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26\text{mg}/\text{m}^3$ ,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 4.2.1 条要求。

验收组: 罗学永  张晓芳  张丽丽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 $2.0\text{mg}/\text{m}^3$ )要求，贴合车间门口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不达标时使用)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text{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最大值 $0.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3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肉眼不可见)。

## (2) 废水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口各项监测指标的两日平均浓度最大值(范围)分别为pH值的范围值为7.1-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均值为 $22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均值 $55.9\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均值为 $2.92\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均值为 $33\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pH值：6~9(无量纲))。

## (3) 噪声检测结果

东、南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5\text{dB(A)}$ ，夜间最大值为 $49.4\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北、西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2\text{dB(A)}$ ，夜间最大值为 $52.0\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或回用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

验收组：罗学永 罗学永 13713452152 张海丽 张海丽 13731044244

运处理。

#### (5) 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0446t/a, NO<sub>x</sub>: 0.7767t/a, 非甲烷总烃: 4.101t/a, 颗粒物合计: 3.1135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5t/a、NO<sub>x</sub>: 2.5t/a, 非甲烷总烃: 141.12t/a, 颗粒物: 132.01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物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验收组: 罗学永 陈志文 张海丽 张海静

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广告材料、特色产业用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 年 2 月 23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罗学永	河北帝鹏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633630501	罗学永
	张月菴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菴
成员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赵以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03172158	赵以文
	王雨轩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5230776611	王雨轩